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25號

異　議　人　侯心玫

　　謝明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他字第5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侯心玫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侯心玫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異議人謝明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謝明宏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侯心玫、謝明宏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23日、111年2月25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2月18日以111年度司他字第54號所為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處分，於111年3月1日向本院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司法事務官於依職權計算訴訟費用額時，以暫免徵收之裁判費數額作為計算標準，未據考量異議人於第一審已繳納全部裁判費、於第二審已繳納三分之一之裁判費，是兩造之訴訟費用分擔僅按依法暫免徵收之部分計算，即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部分，僅係暫緩繳納，並非免除其繳納之義務，於該事件終結確定後，仍須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範圍以暫免徵收之之數額為限。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而其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則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既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此項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法律問題二研討結果參照）。準此，在法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事件中，苟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在案，惟未於該裁判中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法院即應依職權裁定確定敗訴當事人所應負擔暫免徵收之費用額，並命其繳費及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經查：

(一)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0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侯心玫負擔百分之35、異議人謝明宏負擔百分之65」；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上字第16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部分，並諭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餘由異議人侯心玫負擔百分之34，異議人謝明宏負擔百分之64」；經異議人謝明宏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0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謝明宏負擔」；而歷審應徵之裁判費及預納情形詳如附表計算書「裁判費金額」與「預納情形」欄所示，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堪以認定。是就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用，異議人侯心玫應負擔之金額為33,416元（計算式：98,282元x34%=33,4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之金額為62,900元（計算式：98,282元x64%=62,9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為1,966元（計算式：98,282元x2%=19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就第三審裁判費用，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之金額為38,031元。依次計算，異議人侯心玫應負擔之金額33,416元扣除已預納之20,753元（計算式：13,620＋7,133＝20,753），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2,663元；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之金額100,931元（計算式：62,900＋38,031＝100,931），扣除已預納之51,393元（計算式：25,693＋13,023＋12,677＝51,393），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9,538元；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則為1,966元。

(二)從而，異議人侯心玫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2,663元；異議人謝明宏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9,538元；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則為1,966元，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之計算核有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改判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計算書（單位：新臺幣）

項目	裁判費金額	預納情形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金額	依判決主文計算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
第一審裁判費	39,313元	異議人全數預納(侯心玫13,620元、謝明宏25,693元)	0元		
第二審裁判費	58,969元	異議人預納20,156元(侯心玫7,133元、謝明宏13,023元)	38,813元		
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	98,282元	異議人預納20,156元(侯心玫20,753元、謝明宏38,716元)	38,813元	相對人應負擔2%即1,966元。 異議人侯心玫應負擔34%即33,416元。 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64%即62,900元。	相對人應繳納1,966元。 異議人侯心玫應負擔34%即12,663元 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64%即24,184元
第三審裁判費	38,031元	異議人謝明宏預納12,677元	25,354元	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38,031元。	異議人謝明宏應繳納25,354元。
各審級合計			64,167元	相對人應負擔1,966元。 異議人侯心玫應負擔33,416元。 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100,931元。	相對人應繳納1,966元。 異議人侯心玫應負擔34%即12,663元 異議人謝明宏應負擔64%即49,538元